



NINGJIN XIWANG DE XIANGTU

走进希望的乡土

——宁波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村调查

谢永康 主编



宁波出版社

走进希望的乡土

——宁波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2 村调查

主 编 谢永康

副主编 许勤彪 陈正良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进希望的乡土——宁波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2 村
调查/谢永康主编.—宁波:宁波出版社,2007.7

ISBN 978-7-80743-108-4

I. 走... II. 谢... III. 农村—社会主义建设—调查
报告—宁波市 IV. F32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0507 号

走进希望的乡土——宁波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2 村调查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宁波市苍水街 79 号 315000)

网 址 <http://cbs.cnnb.com.cn>

电 话 0574-87287264(编辑室) 0574-87279976(发行部)

印 刷 上虞印刷有限公司

主 编 谢永康

责任编辑 陈金霞 王松见

封面设计 吉祥文化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0 千

印 张 18.75

版次印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43-108-4

定 价 26.00 元

宁波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

(代序)

巴音朝鲁

按照中央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从宁波的地域特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趋势、“三农”工作的基础及矛盾等实际出发,认真研究进而加快宁波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仅对于宁波的现代化建设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对于沿海发达地区加快新农村建设,具有较强的借鉴和示范带动效应。

一、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内涵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内涵,有利于我们科学把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方向。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党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形势和总体目标,曾多次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总的思路与任务。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其内涵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点,全面涵盖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内容,反映了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社会现代化的方向。具体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体现在发展水平的提升上

要求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相适应,在现有基础上有一个明显的提升。农村经济增长方式趋向合理,发展的方式更加科学,发展的支撑

更加有力;农村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均衡发展;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充满活力,管理更加民主规范,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体现在功能作用的拓展上

要求农村不断增强生产、生态、人居、休闲旅游和文化遗产等多种功能,在整个区域中发挥重要而独特的作用。社会主义新农村既要具备发展现代农业的基础功能,还要承载壮大农村二、三产业的功能;既要具备自身宜居宜业的生态环保功能,还要承载培育青山绿水,向城镇输送清洁水源、清新空气等生态调节功能;既要具备满足原有村民现代生活居住的功能,还要承载城市规模扩张、人口逆城市化流动和发展乡村旅游等功能;既要具备传播现代先进文化的功能,还要承载继承发展民族和传统文化的功能,等等。总之,我们所要建设的新农村应该是集多种功能于一体,在城乡区域中影响力与带动力明显增强的新型农村。

(三)体现在结构形态的优化上

要求农村逐步建立起结构均衡、特色鲜明、质量较高的现代经济结构和现代社会结构,形成合理的空间布局 and 优美的人居环境。在内在结构形态上,新农村应该是一、二、三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相对均衡而又各具特色,农村社会结构开放有序,传统封闭格局逐步打破;在外在形态上,新农村应该是布局合理、功能协调、资源集约、特色鲜明,村落环境整洁优美、生态良好,民风民情淳朴、人际关系和谐、社会治安良好、文化活动繁荣的新型农村。

(四)体现在体制机制的创新上

要求建立起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形成新型的城乡关系,增强农村的发展活力。我们所要建设的新农村应该是城乡分隔机制逐步打破,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城乡基础设施、产业、人口和社会事业统筹发展;束缚农村发展的体制障碍逐步消除,土地征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配套改革加快推进;农村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强化,建立起讲文明、重权益、守法制的社会组织制度和管理机制。

总之,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不仅要有新的发展水平,而且要有新的功能作用,新的结构形态,新的体制机制,具有全面而深刻的内涵。

二、宁波新农村建设的现实基础

近年来,宁波市在统筹城乡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2005年,农民人均收入7810元,连续两年增幅超过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增幅连续3年超过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比2001年下降4.2个百分点,全市农村全面小康实现程度已达79.8%,在全省处于领先。

(一)坚持把城乡统筹发展作为农村发展的基本方略,城乡互动格局初步形成

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先后提出了“加减乘除”求解“三农”和推进“六大联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强化城乡统筹的工作推进体系建设,有效促进了“三农”工作薄弱环节的加快转变。注重发挥规划的龙头和引导作用,按照“东扩、北联、南统筹、中提升”的要求,编制宁波市市域总体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和宁波市统筹城乡发展纲要,进一步优化了城乡空间结构和资源布局。加大统筹城乡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和领域,加强财政对就业服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农民社会保障等支持力度。

(二)坚持把经济发展作为农村发展的首要任务,农村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积极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在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大力发展都市型高效生态农业,初步形成了创汇蔬菜、林特花卉、名优水产、草食畜禽四大产业带和九大优势农产品。大力实施强龙兴农工程,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探索发展农家乐乡村休闲旅游

业,促进了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全市农村经济总收入从2000年的2471亿元,增加到去年的6047亿元,增长145%。

(三)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农村发展的核心环节,农民生活质量逐步提高

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普遍推行村庄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启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卫生保洁制度逐步建立,开始进入成片连线整镇推进的新阶段,整治建设内涵不断拓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乡村康庄道路建设工程、百万农民饮水工程成效显著,今年将实现村村通班车、通硬化公路,全市农村自来水受益率已达90%以上。农村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义务教育段和高中段学生接受优质教育资源比例分别达到70%和75%以上,农村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85%以上,90%的行政村宣传文化阵地“六个一”建设达到市三级以上标准。扎实开展“百万农民素质培训工程”,全市近八成农村劳动力实现非农就业。

(四)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农村发展的内在动力,农村体制机制不断创新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各类养老保险的沟通衔接,全市61.3万被征地农民参加了基本生活保障,74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障,农村低保参保条件与城市接轨,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已达94.6%,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占应参保人数的93.1%,统筹基金的筹资水平和补偿比率居全国前列。积极推进农村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全市222个村经济合作社实施了股份合作制改革,培育扶持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279家。不断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全市已有四分之一耕地实现规模经营,实行土地征用“片区综合价”,落实村集体发展留用地制度。农村综合改革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有序推进。

(五)坚持把固本强基作为农村发展的根本保障,农村基层建设日益加强

积极创新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深入实施“三级联创”和“先

锋工程”,基本建成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安排4900多万元用于村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实行村干部报酬统筹和最低报酬制度。广泛开展“城乡结对、共建文明”活动,推动乡风文明建设。在2000—2002年连续三年实施“固本强基”工作的基础上,近两年来又实施了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促进了党委政府工作重心下移和新时期农村基层工作的创新。积极探索完善村民自治的有效途径,以“四民主、二公开”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深化,村级民主恳谈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议事会、村级和谐促进会等多种基层民主形式在探索中不断完善。

总体上看,宁波已进入了城乡统筹加快推进、城乡发展加快融合的新时期。但还要看到目前制约“三农”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农村社会事业滞后的局面尚未改变,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有待建立完善。

三、区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对宁波新农村建设的影响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已不仅仅是农村自身问题,不能简单地、孤立地对待,而是应该放在整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征与发展趋势的大背景下去研究,走出符合时代要求、富有宁波特色的新农村建设之路。

当前,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特征:

(一)总体实力较强,但区域差异明显

经过二十多年的现代化建设,宁波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2005年全市生产总值达2446亿元,人均超过4700美元,被联合国评为中国国内最具发展前途的25个城市之一。但另一方面,由于地域及历史原因,宁波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比较突出。2005年全国百强县排名中,北三县的鄞州、慈溪、余姚分别位居12、17、20位,南三县的奉化、象山、宁海分别位居55、65、82位,“北强南弱”的特征明显。区域差异在农村的直观表现为北三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村庄建设水平和农民保障水平均高于南三县。宁波全市较高的经济

发展水平,要求新农村建设定位更高,步伐更快。区域间的差异,要求新农村建设必须分类指导、梯度推进,加大对南部区域的扶持,逐步缩小区域差距。

(二)资源形态丰富,但发展空间有限

宁波各类资源形态丰富,有平原、山区、河网、港口、浅海、滩涂等多种自然资源。但另一方面,宁波人多地少,人均耕地 0.57 亩,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40.4%,低于 0.8 亩的警戒线。这一市情特征决定了宁波的新农村建设应从各地资源特点出发,走多样化、特色化道路,形成形态各异、丰富多彩的新农村模式。同时,建设过程中要注意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发展空间。

(三)中小城镇发达,但辐射能力较弱

目前,宁波共有建制镇 80 个,平均 112 平方公里有一个建制镇,建制镇共有人口 310.89 万,占全市人口的 55.85%。宁波的中小城镇块状特色工业比较发达,全市 148 个乡镇街道的工业总产值已占到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60%,有 16 个镇进入全省百强镇行列。但另一方面,中小城镇的经济配套功能不完善,经济辐射能力较弱,第三产业发展缓慢,社会服务和生活服务配套滞后,在区域中的作用不明显。为此,必须加快城镇化步伐,把中小城镇的培育作为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环节,不断繁荣城镇经济,完善城镇功能,增强对乡村的带动辐射作用。

(四)农民结构多元,但融合难度加大

工业化、城市化不断加快的趋势,促进了农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的分化,农民的居住、就业、收入方式等呈现多元化趋势,另有大批外来人口进入农村地区,带来了各种需求和矛盾的多样化。由于农民自身素质及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农村剩余劳动力增收、进城农民融入城市以及当地农民与外来农民的融合难度加大。这就要求我们在新农村建设中充分考虑各类农民的需求,进一步消除农民进城及内外融合的体制障碍,加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农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变,农民向市民转变,努力扩大群众的受惠

面。

新农村建设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求我们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把新农村建设工作紧密融合到宁波发展的大环境中,把握好新农村建设的大方向。今后一段时期,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以下几方面趋势:

(一)城乡关系开始进入一体融合期,社会结构处于加速调整期,应正确把握好农村发展与工业化、城市化的关系,更加注重城乡一体发展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城市化、工业化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当前,宁波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加速推进期,农村人口和各种生产要素向城镇集中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城乡关系变化的基本态势。要积极顺应这种趋势,加速推进宁波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为建设新农村提供动力,打下基础;同时,要通过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为城市化、工业化提供土地、劳动力等支持。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就是既不放松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又要加快新农村建设,按照“东扩、北联、南统筹、中提升”的发展战略,在整个市域范围内谋划工业化、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明确定位、重组空间、集聚要素、提升功能,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二)经济发展开始进入稳定上升期,经济结构处于重大调整期,应正确把握好转变增长方式与强化资源保障的关系,更加注重农村科学发展

随着杭州湾跨海大桥、大乙烯工程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的建设,我市将进入新一轮经济增长期。但同时也面临着资源与环境容量约束趋紧的制约。新农村建设必须顺应经济发展趋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城乡经济持续协调发展。一方面,要加快农村工业结构调整,增强农村综合发展能力,大力发展农村第三产业。另一方面,要通过加大农村公共服务投入,整合农村资源,扩大要素供给,提高集约利用水平。

(三)社会发展开始进入全面进步期,公共需求处于快速增长

期,应正确把握好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系,更加注重农村全面发展

随着宁波农村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广大农民追求生活质量提高、生态环境改善和人的全面发展的愿望日趋强烈,公共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顺应这一趋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就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公共财政体系,着力改善农民居住环境,扩大农村公共品供给,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全面发展,走上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生活富裕的文明发展道路。

(四)体制结构开始进入改革深化期,市场机制处于调整完善期,应正确把握好政府主导与市场配置的关系,更加注重城乡配套改革

当前制约新农村建设的一些体制机制问题,已超出了农村内部,单纯依靠农村内部自身改革,或通过某个方面局部的改革已难以从根本上破除对农村发展的制约,这就需要进一步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加快消除城乡二元结构,深化城乡配套改革,建立健全城乡协调发展的新体制。为此,政府应该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土地制度、管理体制、公共财政等制度改革,同时,要调动市场配置功能来填补体制结构改革期间出现的功能空缺,充分利用宁波市场经济活力较强、市场自动配置灵活的特点,建立城乡合理流动的市场配置资源机制。

(五)社会治理开始进入民主法治期,农民利益诉求处于自主多元期,应正确把握好党的领导与村民自治的关系,更加注重创新农村社会管理方式

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村社会管理的要求对现阶段农村社会管理模式提出了挑战。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重点是要正确处理好党的领导与村民自治的关系,既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又要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切实尊重和保障农民群众参与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权利。切实加强普法教育,增强农

村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教育引导农民以合法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利益需求,积极构建和谐新农村。

四、宁波新农村建设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工作重点

(一)总体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把握“两个趋向”规律,按照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和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精神,深入实施《宁波市统筹城乡发展规划纲要》,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建立健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机制,全面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产业转变,传统村落向现代社区转变,传统农民向现代市民转变,着力构建和谐新农村,力争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二)主要目标

到2010年,全市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改善,农村社区化建设取得进展,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农村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农民综合素质稳步提升,基本形成顺应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农业高效生态、经济繁荣兴旺、生活宽裕殷实、环境整洁优美、乡风文明向上、管理规范民主,体现全面小康社会发展水准的文明和谐共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全市农村全面小康实现度达到90%以上。

(三)工作重点

按照中央提出的新农村建设“二十字”工作方针,围绕“富裕农民、服务农民、发展农民”的具体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统筹城乡发展为主线,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素质和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为中心,“提升五个水平”,将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深入。

1.提升农村产业发展水平

按照城乡联动、产业联动和“强农优工兴三产”的要求,依靠科技进步,因地制宜发展农村经济,加快转变农村经济增长方式。一是加快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在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围绕实现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市场化运行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目标,加大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农业规模经营,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组织。二是着力发展农村现代工业。以自主创新为依托,特色产业为支柱,园区(功能区)建设为载体,积极发展与农村环境相协调,对农民就业带动大的现代农村工业,逐步形成以资源节约型、清洁生产型、生态环保型为特征的农村工业格局。三是大力发展农村第三产业。发展生态休闲、观光旅游、生活体验等以农业农村为主题的旅游产业,形成一批有特色的农村旅游景区(点)和旅游产品。积极推进城市服务产业向农村延伸拓展,改造提升农村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扶持发展农业保险、中介等新型服务业,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

2.提升农村规划建设水平

按照布局优化、设施标化、环境美化的要求,高标准抓好农村建设规划,着力改变农村规划滞后、布局零乱、功能缺失等状况,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一是科学编制规划。按照系统性、特色性、实效性的要求,科学编制好市域总体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从市域到各县(市)区及镇村都要编制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乡风文明等全面的新农村建设规划,并做好各级规划的统筹衔接。要立足乡村特点,突出地方特色,传承历史文化,巧借山水景观,彰显农村个性特色。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避免不切实际地追求虚高规划,真正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二是推进布局合理集聚。调整和优化村庄布局,加大农村土地、宅基地整理和空心村撤并力度,建设5000人以上规模的集中居住区30个以上,基本实现村落居住区、服务区、工业区、农业区和商贸区分离。三是推进设施联网共享。加快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基础设施联网

共享。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和农村房屋设计审查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和住宅建设的技术指导和工程监测,增强农村房屋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四是推进环境整治建设。按照拆迁新建、整理改建、梳理改造、环境整治等不同的建设改造模式,扎实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加快推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进程,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完善、提高并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营造整洁、优美、宜人的生态人居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3.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把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重点,着力解决农村公共服务薄弱和公益事业滞后等问题,满足农民基本需求。一是发展社会事业。高标准普及农村学前教育和12年基础教育,促进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健全和发展县、镇、村三级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和疾病预防体系,全面建立小病受惠和免费体检等制度。加快互联网、数字电视进村入户步伐,5年内全市农民生活信息化程度达到70%。二是健全社会保障。建立健全与城乡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各类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探索完善“双低”保障办法和农民工保障办法,不断扩大农民保障的受益面和覆盖面,把各类农民都纳入保障网络。三是完善社区服务。进一步规范农村新社区建设标准,加大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不断完善保洁、保安、保健、购物、娱乐、养老等农村社区服务功能,逐步形成十五分钟治安、卫生、文化、生活服务圈,推进农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4.提升农民整体素质水平

按照培育现代农民的目标,加大农民培训教育和示范引导力度,全面提升农民整体素质。一是提高农民创业就业素质。全面实施“百万农民素质培训工程”,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拓展培训领域,创新培训手段,加大农民培训补助力度。加强城乡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城乡就业一体化要求,制定出台鼓励企业吸纳农村登记劳动力就业政策。二是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充分利用乡镇、社区等

教育网点及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积极构建集科普教育、文化娱乐、信息服务于一体的农民学习平台,引导广大农民增强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的紧迫感。广泛开展适合农民、寓教于乐的群众文化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三是提高农民民主法制素质。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农村基层的民主法制建设,完善农村民主管理和依法治理的各项制度,保障农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注重发挥农村基层自治组织、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在提供服务、协调利益、化解矛盾、反映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农民群众正确反映民主需求,合理表达民主愿望,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5.提升农村基层管理水平

按照“强班子、强制度、强管理”的要求,不断夯实农村基层基础。一是创新基层管理职能。把农村发展纳入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市、县两级政府为农村服务的职能。扎实推进乡镇综合管理体制改,加强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基层政府为“三农”服务的能力和效率。增强对外来人口的教育管理服务职能,积极创造各种条件,帮助解决居住、入学等问题,引导其以合法的方式参与社会管理。二是创新基层管理机制。扎实推进“三级联创”,深入实施“先锋工程”,巩固发展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探索建立党员保先进、争先锋、做模范的长效机制。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快农村基层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促进农村建设更规范、发展更科学、管理更民主。三是创新农村管理队伍。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和奖勤罚懒机制,引导农村干部强化发展意识、市场意识、服务意识、民主意识和竞争意识,增强带领群众增收致富和建设新农村的本领。拓宽选人用人的视野和渠道,鼓励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工作,重视从农村各类优秀人才中培养农村干部,注重从农村干部中培养农村基层组织主要领导。

五、宁波新农村建设的主要载体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项全面系统的工程,既要全面推进,又要重点突破,尤其需要创新工作载体,通过实实在在的举措推动新农村建设全局。

(一)领导联镇带村,连线成片建设新农村

为推动新农村建设从点上向面上拓展,宁波确定了17个乡镇为整镇连线成片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点镇。同时,为加大领导和工作力度,建立了市领导联镇带村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制度,确立9个重点乡镇,分别由2名市委、市政府领导带8个左右市级部门进行联系。深入实施这项制度,要着力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完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强化联系部门的工作责任,形成市级指导支持、县级重点倾斜、镇组织协调、村具体实施的工作格局。二是强化政府服务。市级联系部门建立联镇带村调研指导、项目支持、对接服务等制度,发挥职能优势,主动为联系镇、村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各种服务和支持。三是完善推进机制。市领导和每个联系部门每年到重点联系村调研指导不少于4次,每个联系部门每年为联系镇、村办实事不少于2件。同时,要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引导农民自己出力、出资建设美好家园。

(二)村企结对共建,以工哺农建设新农村

村企结对共建新农村体现了“两个趋向”转换规律,是“以工哺农”的良好载体。目前,全市已有2569家工商企业与1641个村结成共建对子,结对面达到近三分之二。企业承诺出资17678万元,已到位5679万元。深入推进这项举措,关键是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主动服务。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主动参与,积极配合,研究解决村企结对共建过程出现的新问题,形成同心协力抓村企结对共建的氛围。二是政策引导。完善激励引导政策,在用地、税收、劳动力培训就业等方面给予优惠,激发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热情,实现共建共赢。三是营造环境。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参与,互利共赢、注重

实效”的共建原则,党委政府不搞“拉郎配”,要在服务上下工夫,着力推进村企共谋发展思路、共兴农村经济、共办社会事业、共建基础设施、共育文明乡风,实现村企互利共赢。

(三)发展乡村旅游,整合资源建设新农村

发展乡村旅游,对于农村的生产发展、生活改善、文明乡风形成以及整洁村容村貌等,具有广泛的、直接的作用。宁波具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的经济基础和自然人文基础,应作为新农村建设的有效载体大力扶持培育。一要科学规划。充分考虑投入能力、市场容量和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合理规划乡村休闲旅游布点,做到保护与开发并重,防止破坏开发,避免低水平重复,重点打造一批特色明显、功能独特的休闲旅游特色村、镇。二是分类推进。重点发展四类乡村旅游主打产品。即:依托特色农业基地,发展农业观光旅游;以“农家庭院”为单位,发展“农家乐”旅游;利用特色传统文化,发展老村、老镇和特色村镇旅游;以乡村田园风光和农事活动为主题,发展休闲农庄旅游。三是加大扶持。研究出台税收、信贷、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倾斜政策,重点扶持发展与农民增收直接相关的、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依托农家自有房屋等资源的乡村旅游产品。四是拓展市场。利用现代传媒宣传、举办乡村旅游业展会等形式,扩大市场影响,提高景点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强化城镇功能,城乡联动建设新农村

农民就业增收,农村建设发展财力保障,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主要依靠城镇综合集聚功能的提升和城镇经济规模的扩大。要顺应生产力优化布局的客观要求,着眼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化的良性互动,重点在三个方面取得突破。一是推进副中心城市加快发展。加快人口、产业向副中心城市集聚,适度扩大副中心城市规模,增强副中心城市经济实力,构筑县域内以城区为中心的便捷公共交通网,不断增强副中心城市在区域发展中聚集产业、吸纳农民的极化作用。二是增强小城镇聚集辐射力。积极引导农村工业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加快推进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